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15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原 告 黃昭男
黃盛昌
黃紀文
陳素蘭
共 同
訴 訟 代 理 人 劉韋廷 律師
林明忠 律師
被 告 臺北市府
代 表 人 柯文哲（市長）
訴 訟 代 理 人 張雅婷
江柏緯
張雨新 律師
參 加 人 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鄭欣茹
訴 訟 代 理 人 楊延壽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前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

」，經被告以民國109年7月28日府都新字第10970095173號
函准予核定實施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為上開5筆土地中之
309地號土地共有人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。本件審理結
果，如認為原告之起訴有理由，則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
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有使該公司獨立參加訴訟的
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及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許瑞助

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婉茹